

福建省档案局

闽档函〔2025〕10号

福建省档案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档案 论文征集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档案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，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：

根据国家档案局办公室《关于开展建设项目档案论文征集活动的通知》（档办函〔2025〕38号）要求，现就建设项目档案论文征集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文主题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总结提炼“十四五”期间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新经验、新思路、新措施，科学谋划“十五五”时期建设项目档案工作，加强项目档案基础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，推动建设项目档案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选题方向

- 建设项目档案基础理论研究；
- “十五五”时期建设项目档案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及实施路径；

- | | |
|--|--|
| | |
| | |
| | |
3. 建设项目档案法治化、标准化体系建设；
 4. 建设项目档案法规标准的实践应用；
 5. 建设项目档案业务指导和监管；
 6. 建设项目档案收集、整理与质量管控；
 7. 建设项目档案开发与利用服务；
 8. 建设项目档案安全风险防范、安全管控与应急管理
机制；
 9. 建设项目档案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发展；
 10. 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区块链、云计算、物联网等新一代
新兴技术等在建项目档案工作中的应用；
 11. 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服务区域协调发展、“一带一
路”、长江大保护等国家战略管理机制和措施；
 12. 境外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实践；
 13. “两重”“两新”“新基建”、新能源等项目档案管理
体系及模式；
 14. 国家政务信息化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、国防科
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档案管理体系及模式；
 15. 建设项目档案文化建设与宣传创新与实践。

三、论文撰写要求

1. 选择一个选题方向，主题明确、论点清晰、论据详实、结构严谨、文字顺畅。

2. 尚未在国内外学术和专业期刊上发表，查重率不高

于10%（论文报送国家档案局后，国家档案局统一组织论文查重工作）。

3.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具有学术性、实践性、前瞻性、创新性。

4. 论文字数在3500—5000字之间，摘要150—200字；标题采用宋体小三号，摘要、关键词采用小四号楷体，论文正文及参考文献为小四号宋体，标题一般不超过三个级次，一级标题使用“1、2、3”方式标注，黑体；二级标题使用“1.1、1.2、1.3…”等方式标注，楷体；三级标题使用“1.1.1、1.1.2、1.1.3…”方式标注，宋体。如有四级标题，请使用“(1)、(2)、(3)…”方式标注，宋体。参考文献格式可参考《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》(GB/T7714)。

5. 每篇论文作者数量不超过3人，同一作者只可申报1篇论文。

6. 不含涉密或敏感信息，可对外公开。

7. 以wps、word格式投稿，标题按照“论文题目+作者+所在单位”形式命名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1. 坚持“自愿参加，统一报送”的原则。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档案局、省直有关单位，负责组织本地区、本系统作品征集和报送工作。

2. 请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档案局、省直有关单

位，对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单位的论文进行汇总并审核，于2025年4月15日前报送省档案局档案业务指导处。联系人：陈义群，联系方式：0591—85025690，邮寄地址：福州市华林路80号省委大院5号楼。省档案局审核后，将选定不超过20篇论文向国家档案局报送。

3. 报送材料包括：报送函、报送目录（见附件）及光盘，光盘应包含报送目录、建设项目档案论文等相关内容，论文应按照报送目录顺序排列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征集活动由国家档案局经科司主办，中国档案报社、中国档案杂志社、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协办。优秀论文将由协办单位按照稿件选用程序和要求选登。

- 附件：1. 建设项目档案论文报送目录
2. 省直有关单位名单



附件 1

建设项目档案论文报送目录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论文标题	选题方向	作者姓名	所在单位

- 注：1. 推荐单位、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应填写全称，与单位公章保持一致。
2. 每篇论文作者数量不超过 3 人，作者姓名应与所在单位对应排序。